附件5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

2023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扶持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仁财资农〔2022〕163号和攀仁财资农〔2022〕165号相关文件内容，申请并经上级批复市级扶持村小啊喇村、银鹿村村集体经济扶持发展资金5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银鹿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25万元计划用于大田镇环卫垃圾及乌喇么村、小啊喇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配备垃圾车司机1-2名负责全镇及村（居）的环卫垃圾、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工作；配备环卫工人2-3负责全镇公共区域的环卫清扫工作。待资金下达后，立即用于项目建设，预计大田镇环卫垃圾清运项目的利润为10%，乌喇么村和小啊喇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利润为15%，项目全部承接后，每年将为银鹿村集体创收6万元。

小啊喇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25万元计划用于与攀枝花市农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设三农服务站点，扩大公司规模的同时，为农户提供种植技术培训，并拓展销售业务，推动资金资源整合和农户抱团发展。目前已成立小啊喇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并与攀枝花市农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预计每年将为小啊喇村集体创收2万元左右。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指标已下达。

2.资金使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拨付小啊喇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200000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2023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做到依法依规、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在项目奖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银鹿村众兴劳务公司已于2022年5月以21.8万元的价格中标大田镇环卫垃圾清运项目，并承接全镇垃圾清运，收入21万元，已完成报账程序，但资金未支付。

小啊喇村计划通过已成立的小啊喇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市农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设三农服务站点，目前方案还未确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银鹿村实施的大田镇环卫垃圾清运项目极大提高村集体为民服务的能力，有效强化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垃圾清运工作更加有序，环境污染率下降，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村集体经济发展思路更加明确，增收渠道更加可持续。

小啊喇村投资的养牛项目得到村民支持，部分村民愿意先行先试。同时大力推行淼森公司的低碳循环生态认养模式，将助力生态环境改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按照财政要求完成支付工作，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总体来说，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的工作目标。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总体得分9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希望区财政局尽快完成支付。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